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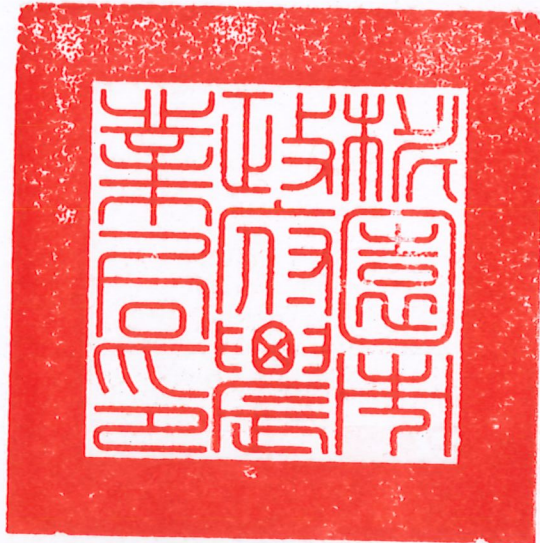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3001920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」第四
點

局長陳冠義

裝

訂

線

